海葬服务流程

市民政局主管科室依据已经骨灰海葬的名单向财政部门请款，拨付海葬机构的海葬服务费，同时拨付给各县（市）区民政局骨灰集体海葬家属的海葬补贴资金，由各县（市）区民政局负责发放海葬补贴。

海葬机构按照批次组织海葬家属参加骨灰集体海葬活动，市民政局主管科室负责监督指导。

各县（市）区民政局将审核合格的海葬报名信息上报市民政局主管科室，市民政局主管科室负责将申请骨灰海葬的相关信息发送给中标海葬机构。

逝者家属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逝者身份证和户口本；死亡人口注销证明；逝者所在社区（村）居民说明、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到当地县（市）区民政局填写海葬申请表，完成海葬报名。

补贴发放

组织实施

审核报送

家属申报